

用計算代替理解

用公式和模型來解釋人類和社會行為，無法代替有意識的感受和價值判斷。大數據信息的價值判斷，始終是由某些「個別的主體」給定和操控。信息自由主義的導向，試圖利用看不見的「手」操縱信息，控制世界，把人類作為其統治世界的工具。

黃鳳祝

去年在中國翻譯出版了兩部重要的人文科學著作：希伯來大學歷史系教授赫拉利（Yuval Noah Harari）的《未來簡史》（Homo Deus），以及阿姆斯特丹大學數字人文科學教授任博德（Rens Bod）的《人文學的歷史》（A New History of the Humanities）。前者的結論是：人文科學將被大數據計算取而代之；後者則試圖消除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隔閡，拯救被學術界日益忽視的人文科學。

在《未來簡史》中，赫拉利預言世界

將從智人的世界進化為智神的世界。現代的智人世界是用思考來理解世界，這種理解有其局限性，限制了認知探討的深入。未來的智神世界，用計算來解釋世界。大數據計算遠遠超越人類目前的認識能力，使認知獲得無限的可能。

人文科學將被計算科學淘汰

赫拉利指出，未來的計算科學將取代主體的認知科學：現代智人的認識能力，已經達到了極限；只有大數據計算，才能

處理巨大的信息流，把信息轉換為確實的知識。未來，人文科學將被計算科學淘汰。赫拉利確信，數字科學對信息的解釋是認識的唯一出路，它可以代替智人的理解能力，促使智人進化為「無個體意識」的機器人，也就是「智神」。

任博德與赫拉利的看法不同，他認為精神科學（即人文科學）對於社會的發展具有巨大的貢獻。自古以來，人文科學不斷地改變世界，促進科學的發現與知識的洞見。任博德指出，許多學者忽略了人文科學的貢獻，認為人文科學對科技和經濟發展沒有用處。任博德批評這種看法的淺薄，沒有人文科學的指導，科學和技術將失去發展的方向，人類就會失去歷史意識和社會責任。

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區分，最早是由德國哲學家狄爾泰（Wilhelm Dilthey）在十九世紀末提出的。狄爾泰把研究精神產品與人的關係的科學統稱為「精神科學」（Geisteswissenschaften），相應的英文表述是「人文科學」（Humanities）。精神科學關注的重心是人的內在和對人的精神的理解（verstehen），自然科學關注的重心則是對外界客觀存在規律的研究，嘗試用公式對自然現象作出各種解釋

(erklären)。

解釋的出發點是對眾多外在事物的觀察。觀察主要借助感官，或是使用相關的技術儀器作為輔助，目的在於獲得規律性的普遍公理，以便解釋觀察到的現象。觀察的對象是外在環境中發生的事件，一般是觀察者（科學家）無法直接接觸到的事物，觀察得到的數據和資料，作為一種精神產品，可以借助計算機（的計算）進行分析和推論。

計算無法代替理解

理解的對象一般是個體或其作品的表達，目的在於理解個體及其作品的內在關係。精神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精神，一般是由一個主體（精神）對另一個主體（精神）的觀察，以求理解個體的意向及其作品的意義。理解雖然可以借助儀器或計算來進行分析，但是人對其他主體（他者或作品）意義的理解或詮釋，無法經由機器計算而獲得。計算依循一定的模式，對於非主觀事物，即沒有意識的客體能夠得到比較確定的結論。但是，對於沒有規律可循的有意識的主體，計算的結果缺少確定性，無法作出絕對肯定的判斷。

計算和數學屬於自然科學。嘗試用計

算解釋精神科學的對象或作品，或是用這種方式研究精神科學，將使人文科學失去自主性。理解是一種有意識的思想，包含主觀願望和個人的價值判斷。計算是一種無意識的機械性操作，不具有主觀願望和價值。計算機按照預設的模式運行，其中所包含的「意願」或「價值判斷」，通常都是程序的設計者預先給定的。

把數字計算用於文學和藝術作品分析，前提是以主觀性的理解為基礎。如對某一特定作品缺乏理解，也就無法有效地設計程序並對計算結果進行準確的解讀。簡而言之，計算可以幫助理解的深入，但是無法代替「人工」的理解方法。

自然科學和技術可以通過實驗來論證其確實性，或是通過實踐找出計算誤差。可是人文科學的確實性，是無法通過人為的實驗來驗證的。計算可以用於分析作品語言的結構，如遣詞造句的選擇以及情節結構等，但是解讀數據依然是研究人員的工作。計算機和大數據只能作為與人之間交流的工具和進行探討的手段，而不應成為規範和控制個體意願與導向的體系。在社會實踐中，單純依靠數據計算的結果進行判斷，一旦有誤，計算系統不會、也不能承擔責任。通過個體的理解得

出判斷，並由當事人自願踐行，個體才有可能承擔相應的責任。聽從他人給出的指令，個體無法擔負道德責任。大數據利用「信息自由」剝竊個體的意願，使個體失去思考的自由，淪為消費計量的副產品和機器的附庸。

信息自由主義把信息視為最高的善，數據時代社會實踐的目的，是為了使計算體系獲取更多的信息，阻礙信息流通的行為是一種罪惡。每個人都必須公開自己的信息，否則就是違反「信息自由的道德律令」。長此以往，人類將不自覺地陷入一種計算獨裁的制度。

需要強調的是，計算程序是一種無意識的運作，而非理解性的思考。理解是主體性有意識的思想運動，即主觀臆斷的一種運作。用公式和模型來解釋人類和社會行為，無法代替有意識的感受和價值判斷。大數據信息的價值判斷，始終是由某些「個別的主體」給定和操控。信息自由主義的導向，試圖利用看不見的「手」操縱信息，控制世界，把人類作為其統治世界的工具，而不是使人成為自己的主人。

（作者為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、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。）

◎